

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教師期中考試週及期末學習總結實施原則

11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1月1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使期中考試暨學期學習總結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教師期中考試週暨期末學習總結實施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期中及期末考試之形式，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劃並負責監考。任課教師如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監考，應自行協調其他教師代理並向所屬系主任核備。
- 三、任課教師如未安排期中或期末考試，教學活動仍應依行事曆進行至第十八週。
- 四、期中考試應依行事曆所定時程辦理；任課教師另有考試日期安排者，得依其規定實施。期末考試得自第十六週起辦理，任課教師得依課程進度及教學規劃，自行訂定考試日期。
- 五、期末考試結束後，任課教師應於剩餘週次安排與課程相關實作、專題研究、實地參訪、業界講座、案例分析、學習成果發表等課程活動，以作為課程總結。相關教學內容與活動安排，應事先規劃並填列於教學綱要之課程內容與進度表中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